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規定發出。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人士(「承授人」)授出7,05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合共7,0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授出日期」)
- 授出購股權總數 : 7,05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1股股份)
- 授予之每份購股權下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 每股2.29港元，即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收市價每股2.29港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2.10港元；及
 - (iii) 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 每股2.29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四日
購股權之行使期	: 30%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一週年歸屬，行使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四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30%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二週年歸屬，行使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四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及 40%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三週年歸屬，行使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四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在上述授出之購股權中，董事獲授予合共755,000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公司職務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高鵬女士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0,000
趙子良先生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200,000
陳沛泉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營運總監	355,000
		總計： <u>755,000</u>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各董事(其亦為承授人或其他董事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就批准有關向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及陳沛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鏞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victorysec.com.hk)內刊發。